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数字”、“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委会议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295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7,694.7534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9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3,847.376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2,671.3529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7.53%。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176.0238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253.950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9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769.4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06%。

根据《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654.4883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004.7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249.250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0.9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774.1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9.06%。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362424368%，有效申购倍数为2,759.19637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和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11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5年11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除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外，其余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8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由“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及“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组成。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3,847.376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2,671.3529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7.53%。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176.0238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5年11月4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11月13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全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电投绿色战略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724,077	299,999,998.13	18个月
2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7,574,692	99,999,997.48	18个月
3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574,692	99,999,997.48	36个月
4	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0,298,769	399,999,995.61	18个月
5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33,391,915	189,999,996.35	18个月
6-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四组合”）	26,362,038	149,999,996.22	18个月
6-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一一八组合”）	8,787,346	49,999,998.74	18个月
合计		226,713,529	1,289,999,980.01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67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5年11月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6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09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61,760,63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47,588,740	77.05%	117,518,807	77.07%	0.02469467%
B类投资者	14,171,890	22.95%	34,973,698	22.93%	0.02467822%
合计	61,760,630	100.00%	152,492,505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本次配售未产生余股。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电话：0755-23189773、0755-23189776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1日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数字”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295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11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11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5年11月1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252,4252,4890
末“5”位数	06342,26342,46342,66342,86342,07297
末“6”位数	359557,859557
末“7”位数	7003812,2003812,4503812,9503812
末“8”位数	48047783,98047783
末“9”位数	520323626,143843857,489844402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95,48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南网数字A股股票。

发行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74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2025年11月10日在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关联方、新增2025年度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新增关联方、新增2025年度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关联方、新增2025年度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76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关联方、新增2025年度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于公司新增关联方、新增2025年度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关联方、新增2025年度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一致表决通过，无需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已于公司2025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新增关联方情况

公司拟与广东横琴甘瓠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横琴甘瓠”）达成一致协议，公司将全资子公司甘甘医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甘江苏”）合计70%的股权分两步转让予横琴甘瓠（以下简称“股权转让”），第一步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通过甘李药业山东有限公司持有甘甘江苏45%的股权，横琴甘瓠持有甘甘江苏55%的股权，甘甘江苏成为公司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第二步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通过甘李药业山东有限公司持有甘甘江苏30%的股权，横琴甘瓠持有甘甘江苏70%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自第一步股权转让完成后，甘甘江苏及其全资子公司将成为公司新增关联方。

（三）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甘甘江苏及其全资子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方后将与公司进行日常经营性往来，即形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公司向甘甘江苏及其全资子公司购买商品，以及向甘甘江苏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服务等，具体新增2025年度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新增2025年度预计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年度预计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增加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甘甘江苏及其全资子公司	–	–	41,600.00	13.53%	本年新增成为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	–	1,220.00	76.20%	
合计				42,820.00		

注1：本次新增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是自甘甘江苏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为2026年度全年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总金额包含甘甘江苏及其全资子公司的金额。

注2：“占同类业务的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6年度预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注3：鉴于甘甘江苏为公司本年新增关联方，其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与公司发生的交易不作为关联交易统计，不适用于“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及“上年实际发生金额”的披露统计要求。

注4：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不同关联交易类型之间进行额度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甘甘医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1MA1NEO4029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22日
注册地	泰州医药园区中国医药城第五期标准厂房G130栋1-4层
主要办公地点	泰州医药园区中国医药城第五期标准厂房G130栋1-4层
法定代表人	周立华
注册资本	3,3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及技术研发、技术转让；生物制品的技术推广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通过甘李药业山东有限公司持有甘甘江苏100%股权。第一步股权 转让完成后，公司通过甘李药业山东有限公司持有甘甘江苏45%的股权，横琴甘瓠持有甘甘江苏55%的股权，甘甘江苏成为公司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第二步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通过甘李药业山东有限公司持有甘甘江苏30%的股权，横琴甘瓠持有甘甘江苏70%的股权。

名称	芯锐捷医疗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MAG0C3TF72
成立时间	2025年9月25日
注册地	山东省临沂市沂河新区朝阳街道长安路88号1号楼
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沂河新区朝阳街道长安路88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周立华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芯锐捷医疗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为甘甘江苏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甘甘江苏持有芯锐捷医疗科技（山东）有限公司100%股权。

注：第一步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表甘甘江苏基本情况所涉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等内容预计将发生变化。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第一步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通过甘李药业山东有限公司持有甘甘江苏45%的股权，横琴甘瓠持有甘甘江苏55%的股权，甘甘江苏及其全资子公司成为公司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自第一步股权转让完成后，甘甘江苏及其全资子公司将成为公司新增关联方。

（三）关联方财务数据

甘甘江苏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经审计）	20,436.91	31,569.11	-11,132.20	25,733.72	-3,778.14	154.47%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862.60	32,615.29	-11,752.69	18,472.98	-654.83	156.33%

由于芯锐捷医疗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成立，未有实际经营业务，其财务报表数据均为零。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一）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预计产生的关联交易是双方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的价格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预计的交易金额范围内开展业务，交易双方签订具体合同约定实际交易价格，计算交易金额。

（三）交易价款结算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董事会将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决定与上述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具体内容。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新增关联方及预计业务需求调整所致，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75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2025年11月10日在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立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关联方、新增2025年度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协议并进行日常交易为正常经营范围内的购销行为，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关联方、新增2025年度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1月11日